

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九泰久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27,964.9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九泰久鑫债券 A	九泰久鑫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40	00284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302,830.13 份	7,025,134.8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同时合理配置权益类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在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的基础上，动态优化调整固定收益类、权益类等大类资产的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构建债券投资组合。运用类属配置策略、久期控制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杠杆放大策略等多种策略进行债券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8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沛	郭明
	联系电话	010-573839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henpei@jtam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8-0606	95588
传真		010-57383966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t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 和 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19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九泰久鑫债 券 A	九泰久鑫债 券 C	九泰久鑫债 券 A	九泰久鑫债 券 C	九泰久鑫债 券 A	九泰久鑫债 券 C
本期 已 实 现 收 益	-164,060.78	-380,312.15	7,473,354.9 2	3,752,693.9 7	403,207.19	284,304.03
本期 利 润	-3,833,840. 53	-1,056,317. 46	7,338,808.3 2	3,911,785.7 5	403,207.19	284,304.03
加 权 平 均 基 金 份 额 本 期 利 润	-0.0634	-0.0340	0.0675	0.0626	0.0022	0.0021
本 期 基 金 份 额	-7.52%	-8.03%	6.89%	6.49%	0.20%	0.20%

净值增长率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30	-0.0716	0.0714	0.0665	0.0022	0.002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842,635.90	6,522,336.01	48,160,847.15	17,236,510.59	184,032,057.94	138,003,948.7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7	0.928	1.071	1.067	1.002	1.00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九泰久鑫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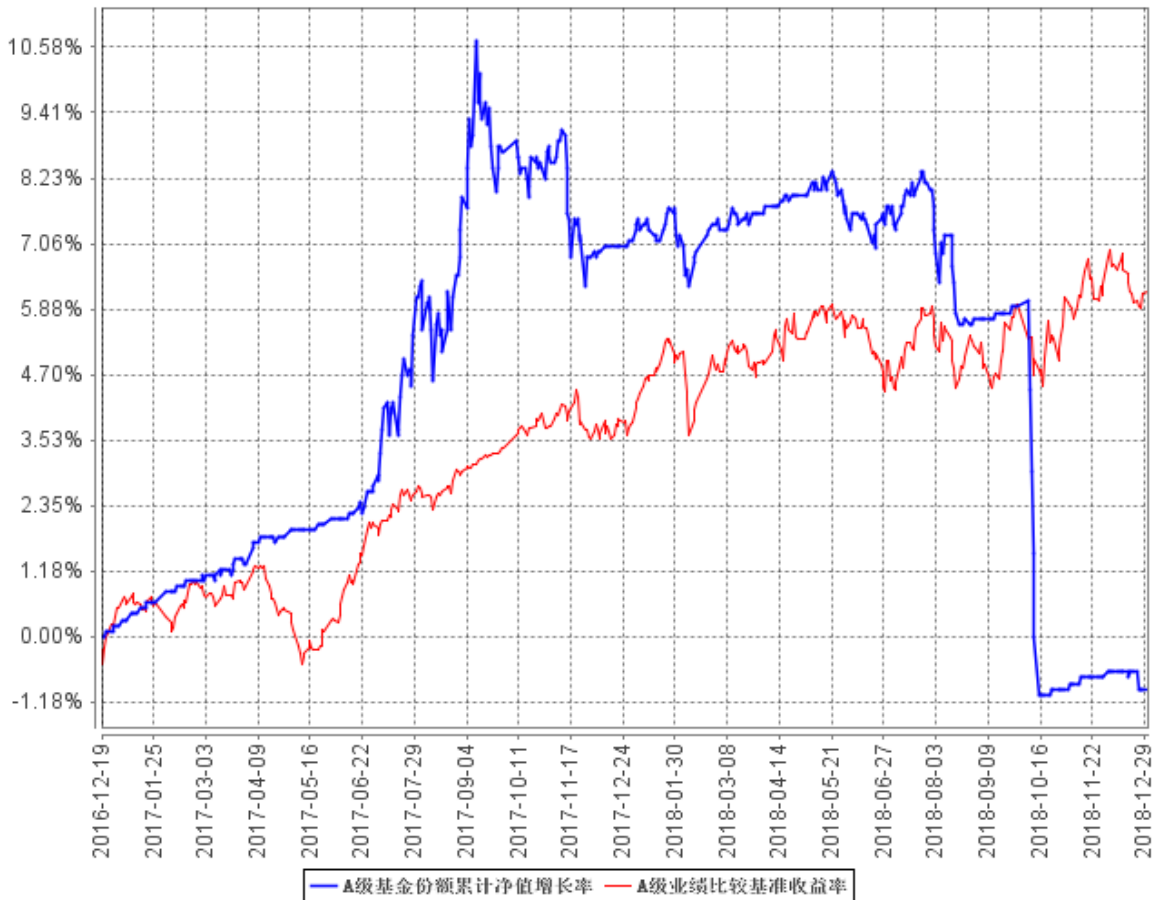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49%	0.39%	0.22%	0.24%	-6.71%	0.15%
过去六个月	-8.05%	0.30%	1.17%	0.22%	-9.22%	0.08%
过去一年	-7.52%	0.24%	2.27%	0.20%	-9.79%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95%	0.26%	6.19%	0.16%	-7.14%	0.10%

九泰久鑫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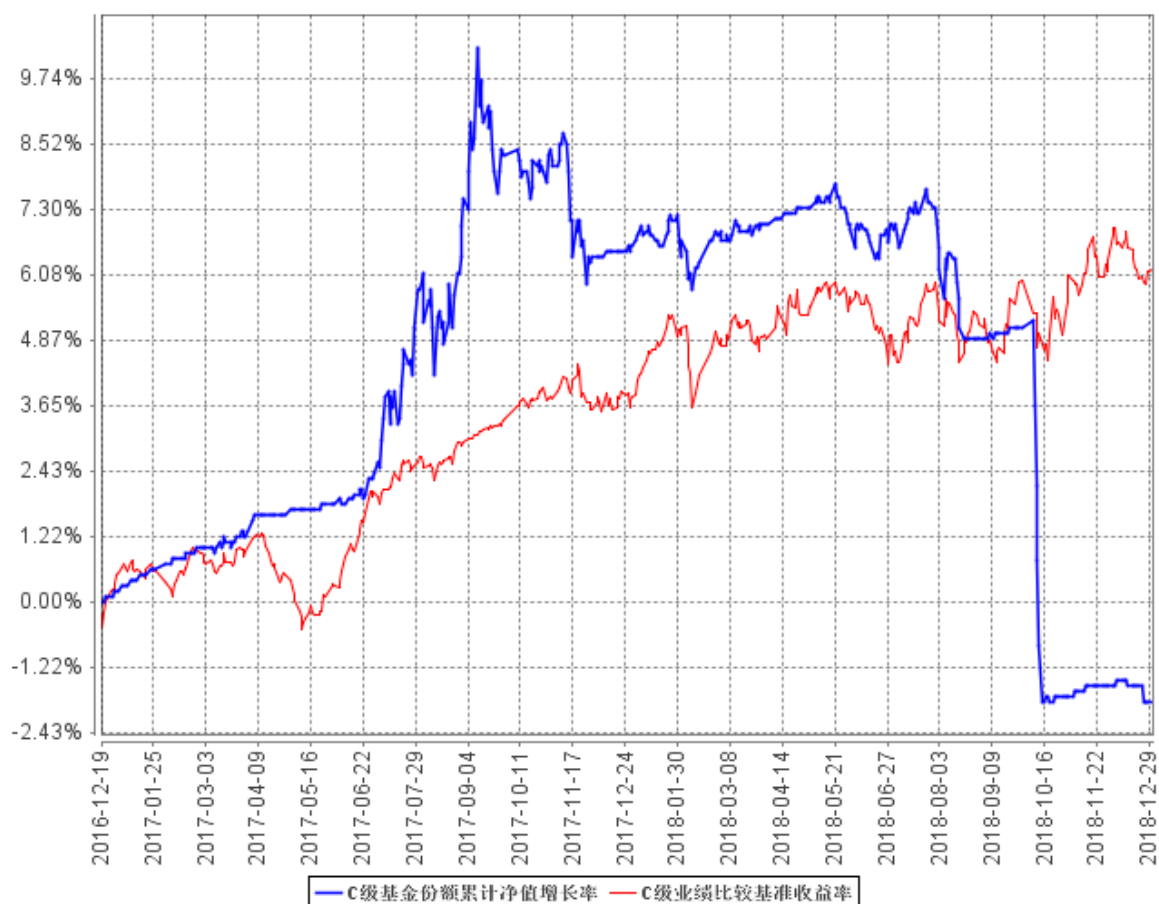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64%	0.39%	0.22%	0.24%	-6.86%	0.15%
过去六个月	-8.30%	0.30%	1.17%	0.22%	-9.47%	0.08%
过去一年	-8.03%	0.24%	2.27%	0.20%	-10.30%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7%	0.26%	6.19%	0.16%	-8.06%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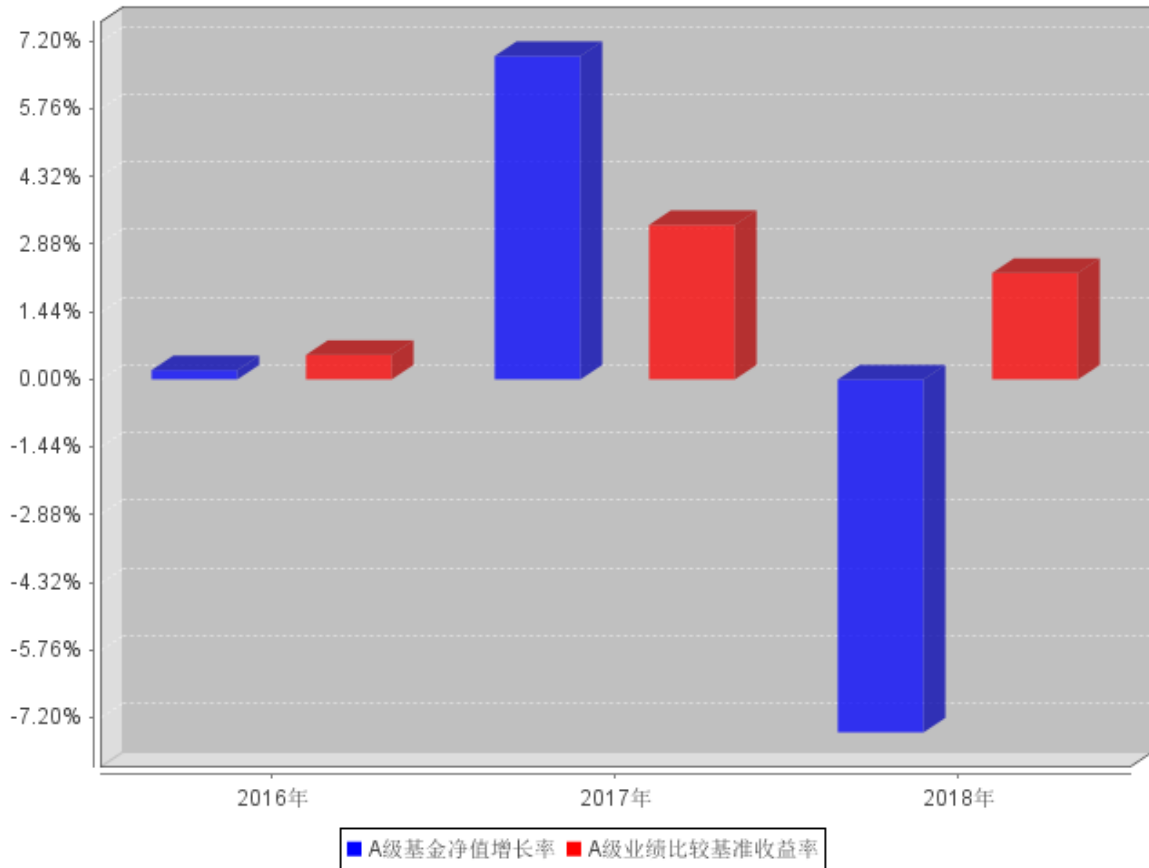


注：1. 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一年，距建仓期结束已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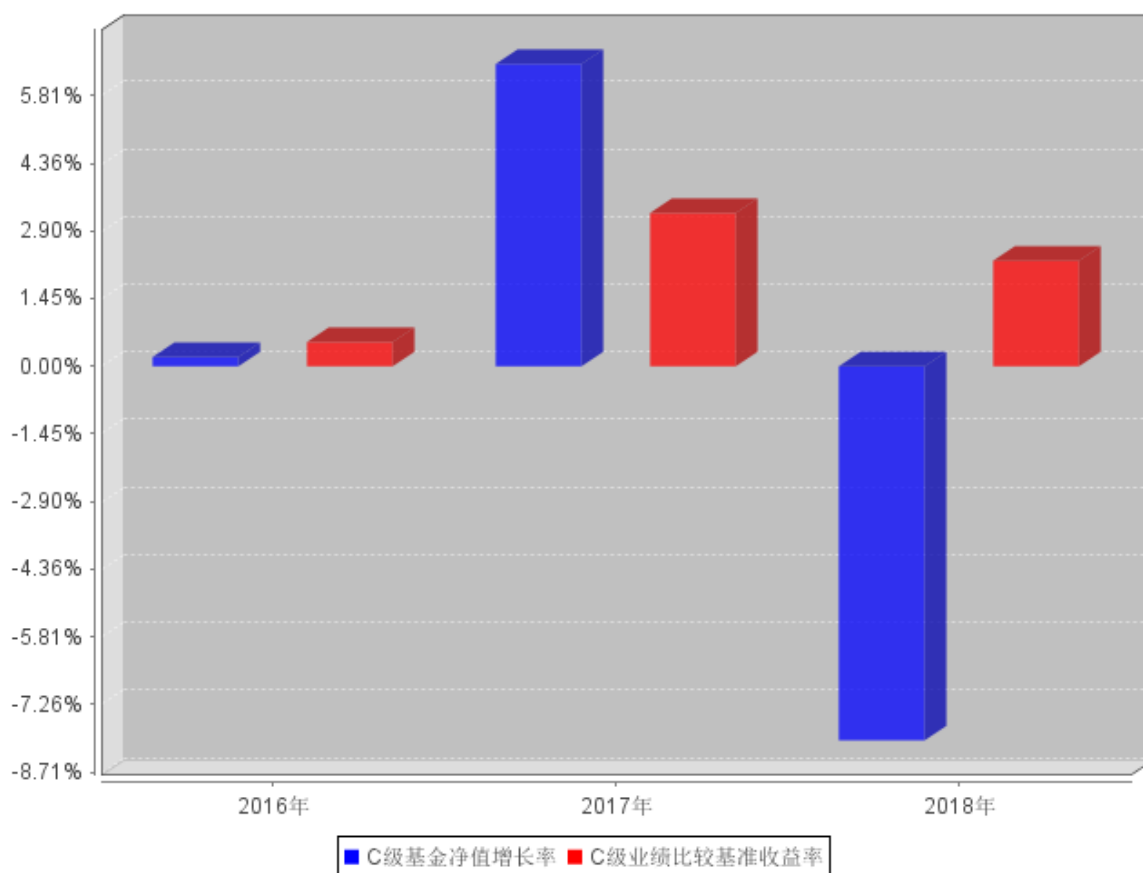
2.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的投资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九泰久鑫债券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0.5810	2,933,214.81	2,124,905.30	5,058,120.11	除息日：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17	-	-	-	-	2017 年度未分配收益
2016	-	-	-	-	2016 年度未分配收益
合计	0.5810	2,933,214.81	2,124,905.30	5,058,120.11	

单位：人民币元

九泰久鑫债券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0.5810	6,017,519.35	194,175.38	6,211,694.73	除息日：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17	-	-	-	-	2017 年度未分配收益
2016	-	-	-	-	2016 年度未分配收益
合计	0.5810	6,017,519.35	194,175.38	6,211,694.73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0 号文批准，于 2014 年 7 月 3 日正式成立，现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其中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占注册资本 26%、25%、25%和 24%的股权。

九泰基金坚持“持有人利益优先”和“风控第一”原则，以“大资管”时代金融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为契机，积极推动业务和产品创新，不断探索新的商业模式，打造九泰基金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作为首家 PE 投资管理机构发起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九泰基金将延续股东方的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经营理念，在公募行业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和激励约束机制，引入私募合伙人创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培育企业内生发展动力，以“平台”思维和“跨界”理念打造不同于传统公募基金的业务发展模式。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6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九泰久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盈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鸿祥服务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规模约为 59.76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勇	基金经理	2018 年 11 月 26 日	-	8	北京大学金融数学系学士、硕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8 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博时基金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博时基金

					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5 月加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绝对收益部基金经理，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今）、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今）、九泰久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今）、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王玥晰	基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0	理学硕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0 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A/B 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2015 年 4 月加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九泰日添货币基金（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九泰久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公平交易制度，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

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共出现了 4 次，未发现异常。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我们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投资于较高收益的信用债，同时利用货币市场的波动规律，在资金紧张的时点融出资金，提升产品的收益。由于产品规模较小，不能参与银行间市场，只能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择券空间较小。未来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适当参与股票或转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九泰久鑫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3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52%；截至本报告期末九泰久鑫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2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2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仍处于下行趋势之中，但政策上已经全面转向，包括推动信贷增长，结束去杠杆，降低存款准备金率，以及推出汽车家电等行业的刺激政策等等。证券市场反应了投资者对未来的预期，在政策转向的情况下，投资者的预期从极度悲观转为乐观，叠加股票市场估值处于低位，我们认为 2019 年股票市场的表现将好于 2018 年。由于债券收益率处于低位，同时政策转向稳增长，债券市场的表现将不及 2018 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

健全了估值决策体系。本基金管理人在具体的基金估值业务执行上，在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同时，参考了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对下属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程序及技术保持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督察长、估值业务分管高管、研究业务分管高管、风险管理部、研究部、基金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或完善估值政策、估值程序，定期复核和审阅估值程序和技术适用性，以确保相关估值程序和技术不存在重大缺陷。委员会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负责本基金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托管人在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之前，应认真审阅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当对估值原则及技术有异议时，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当发生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情况时，将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此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时，对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技术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对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等发表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同时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基金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对基金收益进行了利润分配，分配总金额为 11,269,814.84 元。

本基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九泰久鑫债券 A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60,194.23 元（其中：九泰久鑫债券 A 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 185,585.80 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645,780.03 元）；九泰久鑫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02,798.85 元（其中：九泰久鑫债券 C 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 113,683.18 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616,482.03 元）。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财务报表已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德师报(审)字(19)第 S00079 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 7.4.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由于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开始执行清算程序。因此,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系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 1 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每 10 份 A 类基金份额分红 0.581 元，每 10 份 C 类基金份额分红 0.581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19)第 S0007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7.4.2 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 7.4.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由于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开始执行清算程序。因此,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系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

	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7.4.2 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在具体情况下按照附注 7.4.2 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7.4.2 所述编制基础编制。</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杨丽 杨婧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27,695.91	7,001,518.63
结算备付金		-	42,488.62
存出保证金		13,701.09	15,959.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139,180.00	76,656,7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863,20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139,180.00	75,793,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687,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99,238.71	-
应收利息	7.4.7.5	473,045.42	1,045,813.7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89.68	272,596.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5,141,150.81	85,035,07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0,000.00	18,799,779.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900,000.00	-
应付赎回款		18.64	587,295.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916.48	41,808.00
应付托管费		7,404.71	11,945.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905.99	6,452.41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779.41	21,320.60
应交税费		153.67	-
应付利息		-	19,102.2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39,000.00	150,016.49
负债合计		1,776,178.90	19,637,719.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4,327,964.99	61,112,045.17
未分配利润	7.4.7.10	-962,993.08	4,285,31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64,971.91	65,397,357.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41,150.81	85,035,076.83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九泰久鑫债券 A 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0.937 元，九泰久鑫债券 C 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0.928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14,327,964.99 份，九泰久鑫债券 A 份额 7,302,830.13 份，九泰久鑫债券 C 份额 7,025,134.8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413,164.70	14,724,489.18
1.利息收入		5,399,122.70	9,748,424.0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2,660.15	129,012.11
债券利息收入		5,152,275.78	6,786,612.7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4,186.77	2,832,799.2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94,946.58	4,823,738.8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882,557.20	4,217,892.0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684,991.66	576,605.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72,602.28	29,241.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345,785.06	24,545.1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8,444.24	127,781.12

列)			
减：二、费用		1,476,993.29	3,473,895.1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647,934.15	1,253,829.34
2. 托管费	7.4.10.2.2	185,124.00	358,236.8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26,561.22	261,821.52
4. 交易费用	7.4.7.19	97,681.56	161,241.83
5. 利息支出		219,179.04	1,250,250.9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19,179.04	1,250,250.91
6. 税金及附加		14,836.70	-
7. 其他费用	7.4.7.20	185,676.62	188,514.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90,157.99	11,250,594.0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0,157.99	11,250,594.0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112,045.17	4,285,312.57	65,397,357.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90,157.99	-4,890,157.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784,080.18	10,911,667.18	-35,872,413.0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77,033,777.41	10,872,222.19	187,905,999.60
2. 基金赎回款	-223,817,857.59	39,444.99	-223,778,412.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269,814.84	-11,269,814.8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14,327,964.99	-962,993.08	13,364,971.91

人民币 137,626,300.00 元,折合 137,626,300.00 份基金份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225,946.27 元(其中,A 类基金份额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32,601.57 元,折合 132,601.57 份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93,344.70 元,折合 93,344.70 份基金份额),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321,348,495.45 元,折合 321,348,495.45 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债券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5%+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8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times 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由于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开始执行清算程序。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系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基金的年末资产项目以预计可收回金额列报,负债项目按照需要偿付的金额列报。本基金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期间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信息系以上年经审计的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列报。

除上述特殊编制基础外,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附注 7.4.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 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 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 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 按实缴增值税的 7% 计缴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缴增值税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 此外还按实缴增值税的 2%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九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47,934.15	1,253,829.3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9,625.23	903,543.3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

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5,124.00	358,236.89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提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九泰久鑫债券 A	九泰久鑫债券 C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6,800.64	36,800.6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4,705.82	84,705.82
九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	1,402.16	1,402.16
合计	-	122,908.62	122,908.6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九泰久鑫债券 A	九泰久鑫债券 C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6,325.55	256,325.5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28.27	928.27

九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	133.70	133.70
合计	-	257,387.52	257,387.52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C 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提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销售服务费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695.91	39,726.23	7,001,518.63	50,626.5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说明的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债券和权证。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700,000.00 元，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0,402,680.00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736,5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属于第一层次、第三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76,656,700.00 元）。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及输入值参见 7.4.4.5。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iv)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736,500.00 元，均为持有的违约债券 17 华业资本 CP001；本报告期转入第三层次的金额为人民币 1,371,000.00 元，无转出第三层次的金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634,500.00 元。该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为现金流量折现法，输入值为违约损失率，该输入值对公允价值的影响为输入值越低，公允价值越高。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139,180.00	73.57
	其中：债券	11,139,180.00	73.5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87,000.00	11.1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7,695.91	1.50
8	其他各项资产	2,087,274.90	13.79
9	合计	15,141,150.8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466	天齐锂业	2,129,778.00	3.26
2	600884	杉杉股份	1,151,822.97	1.76
3	300568	星源材质	1,080,407.00	1.65
4	600362	江西铜业	1,031,416.00	1.58
5	000878	云南铜业	1,030,210.00	1.58

6	600859	王府井	1,015,624.07	1.55
7	000630	铜陵有色	1,014,209.00	1.55
8	601012	隆基股份	1,000,483.00	1.53
9	600872	中炬高新	997,809.00	1.53
10	300024	机器人	996,350.00	1.52
11	600497	驰宏锌锗	995,901.00	1.52
12	002202	金风科技	990,644.00	1.51
13	603986	兆易创新	987,514.00	1.51
14	600871	*ST 油服	986,700.00	1.51
15	600585	海螺水泥	979,187.00	1.50
16	601808	中海油服	966,200.00	1.48
17	300426	唐德影视	955,492.00	1.46
18	601699	潞安环能	949,867.00	1.45
19	000983	西山煤电	946,916.00	1.45
20	300037	新宙邦	933,954.00	1.43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466	天齐锂业	1,780,131.00	2.72
2	600872	中炬高新	1,005,067.62	1.54
3	300568	星源材质	985,012.00	1.51
4	000630	铜陵有色	960,864.90	1.47
5	000878	云南铜业	946,978.00	1.45
6	002747	埃斯顿	940,569.00	1.44
7	600585	海螺水泥	935,217.00	1.43
8	600362	江西铜业	932,615.60	1.43
9	300024	机器人	926,506.00	1.42
10	002353	杰瑞股份	926,314.00	1.42
11	601808	中海油服	916,922.00	1.40
12	000983	西山煤电	916,382.08	1.40
13	600884	杉杉股份	897,542.00	1.37
14	603986	兆易创新	891,594.31	1.36
15	601699	潞安环能	880,919.00	1.35
16	600497	驰宏锌锗	872,473.52	1.33
17	600871	*ST 油服	871,200.00	1.33

18	300037	新宙邦	867,773.00	1.33
19	002202	金风科技	821,029.45	1.26
20	300164	通源石油	811,842.00	1.24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1,811,146.4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8,658,017.05

注：本项中 8.4.1、8.4.2、8.4.3 表中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394,180.00	10.4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9,008,500.00	67.4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36,500.00	5.51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139,180.00	83.35

注：表中企业短期融资券数据中包含 17 华业资本 CP001（证券代码 041762038）50000 张，期末估值全价为 14.73 元/张，持仓市值为 736,500.00 元，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为 5.51%。该债券已构成实质违约，我司将基于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积极、勤勉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3419	18 津投 05	10,000	1,011,200.00	7.57
2	122152	12 国电 02	10,000	1,004,400.00	7.52
3	143131	17 中泰 01	10,000	1,004,100.00	7.51
4	143114	17 电投 01	10,000	1,003,300.00	7.51
5	122736	12 石油 03	10,000	1,000,400.00	7.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701.0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99,238.7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73,045.42
5	应收申购款	1,289.6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87,274.90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九泰久鑫债券 A	225	32,457.02	-	-	7,302,830.13	100.00%
九泰久鑫债券 C	138	50,906.77	-	-	7,025,134.86	100.00%
合计	363	39,470.98	-	-	14,327,964.99	100.00%

注：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九泰久鑫债券 A	4,791.12	0.0656%
	九泰久鑫债券 C	991.94	0.0141%
	合计	5,783.06	0.0404%

注：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九泰久鑫债券 A	0~10
	九泰久鑫债券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九泰久鑫债券 A	0
	九泰久鑫债券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九泰久鑫债券 A	九泰久鑫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基金份额总额	183,628,850.75	137,719,644.7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950,880.54	16,161,164.63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4,278,144.68	122,755,632.73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1,926,195.09	131,891,662.50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02,830.13	7,025,134.86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转换入份额和红利再投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一、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 二、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5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两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1 号），责令公司改正，并暂停办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6 个月。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及时制定了整改方案并落实，按时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截至目前，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全部的整改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60,469,163.47	100.00%	56,314.63	100.00%	-
大同证券	2	-	-	-	-	-

注：1、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券商经纪人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健全，在业内有较好的声誉；
- (2) 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研究支持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行业分析能力，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经纪人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选定的经纪人名单经公募基金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同意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经纪人在签订协议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协议有效期、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3、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 (1) 本基金报告期内新增租用交易单元情况：新增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个交易单元。
- (2) 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情况：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招商证券	141,086,252.71	100.00%	423,904,000.00	100.00%	-	-
大同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322 至 20180423	0.00	93,536,626.94	93,536,626.94	0.00	0.00%
	2	20180102 至 20180321	18,414,427.09	15,732,700.12	34,147,127.21	0.00	0.00%
	3	20180424 至 20180801	18,414,427.09	15,732,700.12	34,147,127.21	0.00	0.00%
	4	20180314 至 20180322	0.00	37,173,791.82	37,173,791.82	0.00	0.00%
	5	20180424 至 20181224	0.00	37,173,791.82	37,173,791.82	0.00	0.00%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1、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因此该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有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剩余的持有人存在大幅亏损的风险。

2、出现巨额赎回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时可能导致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根据基金当时资产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对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中小其他投资者的小额赎回申请也可能同时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的风险。当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无法确认或者无法及时收到赎回款项的风险。

3、基金规模过小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机构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后，可能出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情形，届时本基金存在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18 年 3 月 28 日，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 2018 年度第一次分红，每 10 份 A 类基金份额分红 0.581 元，每 10 份 C 类基金份额分红 0.581 元。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